



大管一公字第 0552 號

大同莊園社區公告

各位住戶您好：

經住戶檢舉通報地下室停車場堆放雜物、嬰兒車、紙箱、推車一事已貼單通知，請違反此規定的住戶請於三日內清除完畢。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、五項所示：住戶不得於私設通道、防火間隔、防火巷弄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，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。為使本社區符合法令規範，敬請各住戶勿再公共梯廳置放鞋櫃、鞋子、地墊或其他物品，所屬停車位格內亦請勿堆放任何物品，以免遭受檢舉罰鍰及影響逃生。

感謝您的配合，若造成您的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大同莊園管理服務中心 敬啟



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日